

2025 年度依法行政法律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市信睿律师事务所

甲方为了依法行政的需要，防范和控制行政法律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聘请乙方作为常年法律顾问。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乙方律师的服务范围如下：

1. 应甲方要求，解答法律咨询，就甲方行政管理、重要行政执法、重要行政行为、重大决策中的法律问题进行法律论证，提出口头或书面法律意见；
2. 应甲方要求起草、修改与法律方面有关的文件材料和文件材料中有关法律内容，对甲方起草、制定或者拟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涉法内部管理制度，提供法律意见；
3. 应甲方要求，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参与或对所属员工或机关干部进行法律方面的业务培训；
4. 应甲方要求，对甲方已草拟的重大涉法信访及信息公开答复意见进行指导、审查；
5. 根据甲方需要，协助参与信访和信息公开事务接访、接待工作，配合甲方进行下访劝导工作；
6. 参与重大项目洽谈，协助起草、审查各类合同；
7. 为诉讼、复议、仲裁、执行以及其他法律事务提供意见；
8. 接受甲方委托或指派，起草行政诉讼、行政复议答辩文书、审查证据材料、法律依据、程序等案件相关材料，参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民事诉讼；
9. 受甲方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收法律文书；
10. 根据甲方要求，参加重大违法案件、执法案件、重大涉法信访事项的讨论；
11. 根据甲方要求，全程参与涉法重大事项，提供口头或书面法律意见；
12. 为甲方法制部门确认的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提供法律服务；
13.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规定的其他应由乙方承担或履行的职责。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指派和委托中国境内的一名职业律师，作为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甲方同意乙方指派其他律师配合完成前述法律事务工作，但乙方更换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应取

得甲方的认可；

2. 乙方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1) 为合法注册的律师事务所；

(2)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为提高工作效率，乙方指派一名律师作为甲方单位法律服务人员；

4. 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约定的法律事务工作；

5. 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法规作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的利益；

6. 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保质保量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7. 乙方律师在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即乙方律师在法律服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或其他政府机关资料及信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也不得为第三方当事人提供不利于甲方工作的法律支持意见或服务；

8. 乙方律师在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期间，以及结束服务后三年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9. 乙方对甲方的法律事务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务应当妥善保管。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在服务过程中，如乙方工作出现明显失职、失误，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约谈，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2. 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并对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证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 甲方应当对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4. 甲方应当按约定，在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前提下，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服务费用；

5. 为提高工作效率，处理甲方领导交办的重大涉法信访答复、规范性文件审核以及行政管理、执法和重大决策法律问题咨询答复时，甲方应尽量明确具体的法律质疑点，乙方重点根据甲方的质疑点进行分析；

6. 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作出的决定，凡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损失，由甲方

自行承担责任；如因乙方律师错误、失职等行为导致案件败诉的或者误导甲方做出错误决策的，按照违约责任，每个案件扣除服务费用 1000 元，如涉及其他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第四条 合同金额

经甲乙双方协商，基础法律顾问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小写：¥【500000】元），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单价 10000 元/件，据实结算。

如产生民事诉讼，则双方另行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协商费用事宜。涉及另行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有关费用的结算，由该另行签订的合同进行约定。

甲方于 2025 年 06 月 15 日前支付基础法律顾问服务费，合计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小写：¥【500000】元）；2025 年 10 月 15 日前据实支付 2025 年第一、二、三季度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费用；2026 年 3 月 15 日前据实支付 2025 年第四季度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费用。

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乙方电汇信息如下：北京市信睿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海淀科技金融支行

信用代码：31110000789951312R

账户：110960020310001

经甲方要求或许可，乙方邀请外部专家对甲方培训，相关培训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为 2025 年度，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协议其它条款的情况下，甲方可视服务情况决定是否与乙方续签合同。如续签，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的律师的；
2. 在受托代理诉讼过程中，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并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的；
3. 违反保密约定，擅自向第三方泄露在法律服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及相关政府机关秘密的，但依法应负有向司法机关、有权行政党群机关如实陈述法定义务的除外。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 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3. 甲方逾期 30 个自然日未按约定支付乙方法律顾问费或者律师代理费的，但因政策规定、拨付审批、银行转账等原因导致延迟支付合同款项的情形除外。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律师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律。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八条 通知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列明的地址邮寄、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通知对方。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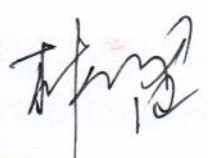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条 其他

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未尽事项另行协商，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甲方)	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章)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后厂村路 69 号	邮政编码	
	电话	18612163323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受托人(乙方)	名称	北京市信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章)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1 号院 1 号楼互联网金融中心大厦 806	邮政编码	
	电话	13810660429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